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2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非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8,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敬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徐静、朱小明、胡放晴、李进一、韩云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玲芳、华亚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annual board report resolution.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annual监事会 report resolution.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resolution.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9 annual financial budget resolution.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annual report resolution.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annual dividend plan resolution.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3-year shareholder return plan resolution.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audit firm appointment resolution.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credit and guarantee resolution.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idle fund management resolution.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forward exchange resolution.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charter amendment resolu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major item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12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2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和张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代任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board report resolution.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监事会 report resolution.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independent director report resolution.

4.议案名称:《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annual report resolution.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2018 dividend plan resolu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Data for major item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伟、邓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5月21日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温州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ATX2C9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13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 该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Data for investment products.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及现金投资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82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067%。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12,888,76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5,737,2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0822%;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53,884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53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31日,WI Harper与顾向东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顾向东先生转让4,098,000股(转增后为5,737,200股),目前已办理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查程序,尚未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98,9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1%,累计减持了698,9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68%。本次减持后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9%。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汪建华先生持股数量调整为6,25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9%。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WI Harper及汪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ata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1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ata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